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〔B〕

〔公开〕

富交函〔27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5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杨守政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东村镇中民村委会实施小中公路改扩建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小中公路改扩建已列入富民县综合交通规划，因昆明市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助标准为每公里 30 万元，其余不足资金需由县级自行解决，而在原有老路的基础上修建 4.5 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 70 余万元，修建 6.5 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 120 余万元，我县财政困难，无力承担县级所需配套资金，故该公路暂无法组织实施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争取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公路早日实现改扩建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6 月 4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屠赛晶，137****3496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6 月 4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杨守政		建议编号	(2024) 35 号		承办单位	交运局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对东村镇中民村委会实施小中公路改扩建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√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	√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 年 6 月 4 日							
	答复前所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无								
	代表 签名	杨守政 2024 年 6 月 4 日				联系电话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